

# 身分別補助標準

在職別	身分別	補助 額度	
在職勞工	一般身分、 <b>非本國國民</b>	80%	
	特定對象 <b>(僅本國國民適用)</b> ：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width: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li> <li>2. 原住民</li> <li>3. 身心障礙者</li> <li>4. 中高齡者(45歲~65歲)</li> <li>5. 獨力負擔家計者</li> <li>6. 家庭暴力被害人</li> <li>7. 更生受保護人</li> <li>8. 65歲以上者</li> </ol>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width: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li> <li>10. 其他依就服法第24條規定辦理</li> </ol>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li> <li>2. 原住民</li> <li>3. 身心障礙者</li> <li>4. 中高齡者(45歲~65歲)</li> <li>5. 獨力負擔家計者</li> <li>6. 家庭暴力被害人</li> <li>7. 更生受保護人</li> <li>8. 65歲以上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li> <li>10. 其他依就服法第24條規定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li> <li>2. 原住民</li> <li>3. 身心障礙者</li> <li>4. 中高齡者(45歲~65歲)</li> <li>5. 獨力負擔家計者</li> <li>6. 家庭暴力被害人</li> <li>7. 更生受保護人</li> <li>8. 65歲以上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li> <li>10. 其他依就服法第24條規定辦理</li> </ol>		
非在職者	<b>不論身分別</b>	<b>不補助</b>	

# 收取學員資料：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對象別	繳交資料
中高齡者(45~65歲) 65歲以上者	(以身分證驗證，以國曆生日為準，免重複繳交) <b>66</b> 年次(西元1977年)，請注意開訓日是否已滿45歲 <b>46</b> 年次(西元1957年)，請注意開訓日是否已滿65歲
生活扶助戶 中低收入戶	當年度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獨力負擔家計者 (參閱作業手冊附錄六)	<b>1.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b> <b>2.受扶養人應檢附資料</b> <b>(1)在學證明</b>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蓋有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有收訖戳章之當學期繳費收據或其他蓋有學校戳章足資證明在學身分文件。不包括空中專科、空中大學、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b>(2)無工作能力證明</b> ：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其他	<b>請詳作業手冊附錄六</b>

## 附錄六

###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且有效期限至開訓日當日。
  2. 持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
- 四、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一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附錄七

投保證號代表意義

開頭2碼	投保身分	補助費預算來源
01 (工)	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就保
02 (職)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就安
03 (漁)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就安
04 (勞)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就保
05、15 (商)	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就保
06 (農)	1. 農會法第12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2. 自願加保者(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符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項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參加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	就安
07、17 (自)	自願加保者 (1. 受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2. 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各業之員工、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5.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於滿65歲後再從事工作者、6. 65歲以下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7.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就安
08 (新)	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就保
075、175或有裁減續保註記者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員工(僅投保裁減續保者)、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僅投保職災續保)。	不予補助
076或有職災續保註記者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者。(僅投保職災續保)	不予補助
09 (訓)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不予補助

※ 學員同時符合就保預算或就安預算補助身分者，訓練費用補助預算來源得依預算情形彈性使用「就保預算」或「就安預算」。

※ 若學員為負責人，則訓練費用補助預算來源為「就安預算」。

※ 若學員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力，則訓練費用補助預算來源為「就安預算」。